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蔡明興、林福星、鄭本源、陳俊伴、董采苓、張榮豐（獨立董事，周鐘麒獨立董事代理）、林嬋娟（獨立董事）、周鐘麒（獨立董事）、林羣（獨立董事，林嬋娟獨立董事代理）
（共 9 名）
- 四、 請假：黃世村監察人
- 五、 列席人員：陳士斌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資深副總、簡世炤副總、林淑文協理、陳誌宏資深經理、王菘傑資深協理(鍾美芳資深副理代理)、魏恒祥協理、張永祥經理、林千田副總、陳怡璇副總、楊蒨如資深協理、王瑋副總、焦靜芬資深經理、王欽本經理、王美如專案經理、劉菁宜副總
- 六、 主席：蔡明興
- 七、 紀錄：陳櫻芽
- 八、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9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九、 變更議程：【略】
主席致詞：【略】
- 十、 議程：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前略】

第四案 討論擬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投資確認部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新修訂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一），業經 106 年 12 月 29 日第 5 屆第 9 次董事會通過，並

已依規定送交監察人（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二）。

- 二. 按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係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一部分，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三. 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第十一案 討論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一〇六年度之獎金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案因與董事長蔡明興及副董事長林福星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

（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 按本公司之「董監酬金給付準則」（下稱本準則），業於 103 年 7 月 4 日經第 4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準則第 6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獎金數額應經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富邦金控董事會議定後，再由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謹依前揭規定，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6 年度之獎金支給案(詳本討論案之附件)。
- 二. 本案因與董事長蔡明興及副董事長林福星本身具有利害關係，其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如下：
 - (一)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監察人姓名：蔡明興董事長、林福星副董事長。
 - (二)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及迴避之理由：董事長蔡明興及副董事長林福星分別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 (三) 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 (四) 會議主席之代理：本案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由董事長指定鄭本源董事擔任本案之代理主席。
- 三. 謹依「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28 條之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及本準則第 6

條規定，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同意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6 年度之獎金。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 2 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蔡明興董事長及林福星副董事長)，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 _____ (簽名/蓋章)

董事長：蔡明興

紀錄：(親簽) _____ (簽名/蓋章)

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 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蔡明興、林福星、鄭本源、陳俊伴、董采苓、張榮豐（獨立董事）、林嬋娟（獨立董事，於下午 4 時 14 分在討論案第 12 案先行離席。討論案第 12 案以下之議案，委託張榮豐獨立董事代理）、周鐘麒（獨立董事）、林羣（獨立董事）
（共 9 名）
- 四、 請 假：無
- 五、 列席人員：黃世村監察人、陳士斌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執行副總、王瑋副總、林淑文協理、簡世炤副總、冼珮歆經理、王菘傑資深協理、陳誌宏資深經理、王雅慧經理、楊蒨如資深協理、卜維四資深經理、魏恒祥協理、張永祥經理、崔智超資深專案副理、陳海蘭資深經理、謝慈瑩資深協理、劉菁宜副總、李忠資深協理、林純如協理、焦靜芬資深經理、林千田副總
- 六、 主 席：蔡明興
- 七、 紀 錄：陳櫻芽
- 八、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9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九、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 議 程：

壹、報告事項：

【前略】

第二案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監察人之審查報告」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監察人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監察人對「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之審查報告，詳本報告案之附件。
- 二. 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洽悉。

第三案 本公司辦理私募107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之報告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財務部提)

說明：

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公司債，於資金運用完成後，應將相關辦理事項提報股東會(詳本報告案之附件一)。

二. 現因本公司辦理私募107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NT\$200億元(下稱本次私募公司債)業已執行完畢，謹依前揭法令規定，向股東會呈報下列事項：

(一) 特定人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前於106年12月22日經第5屆第8次董事會以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重度決議方式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並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特定人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等，詳本報告案之附件二。

(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部份：

本次私募公司債於107年2月6日經第5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發行利率為3.6%，發行金額為NT\$200億元；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說明與委任獨立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詳本報告案之附件三。

(三)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價款收足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公司債之發行日為107年3月27日，並於當日收足價款，所募款項已完成資金運用，除達成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外，且可成為信用評等公司認可之資本，並具有提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三. 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128-1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謹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報告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洽悉。

【略】

第十五案 本公司修訂「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之報告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投資確認部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新修訂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詳本報告案之附件一)，業於 107 年 4 月 20 日經第 5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在案，並已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詳本報告案之附件二)。
- 二. 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三. 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洽悉。

【後略】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爰本公司 106 年度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業於 107 年 3 月 16 日經本公司第 5 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一。另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二)，亦於 107 年 4 月 20 日經本公司第 5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 上述各項表冊已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監察人之審查報告，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三。
- 三. 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股東會承認。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查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盈餘 NT\$324.9 億元，經加計退休金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約 NT\$2 億元、收回以前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共計 NT\$130.3 億元，及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共計 NT\$118.9 億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剩餘約 NT\$338.3 億元，其中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NT\$0.72 元(共計 NT\$59.7 億元)，餘數配發股票股利；期初未分配盈餘 NT\$68.5 億元，除供調節股票股利畸零股尾差外，其餘金額全數保留。本公司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明細，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一。
- 二. 上述表冊業於 107 年 4 月 20 日經本公司第 5 屆第 1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已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監察人之審查報告，詳本承認案之附件二。
- 三. 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復因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本案謹依法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前略】

第一案 討論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普通會計部提)

說明：

- 一. 緣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下稱章程)，前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經第 4 屆第 28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在案。經查，本公司現行章程所訂之資本總額為 NT\$1,000 億元(第 5 條)，為考量本公司長期之資本規劃，擬修訂章程。
- 二.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NT\$830 億元，即將屆至前揭章訂資本額 NT\$1,000 億元之上限。為符合公司法規定，並基於長期資本規劃之考量，本次擬請提請修正章程第 5 條提高本公司資本總額至 NT\$1,500 億元。
- 三. 本次修訂後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一；規章制(修)訂摘要表，詳本討論案之附件二。
- 四. 依「公司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復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是以就本公司之章程修

正案，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第十六案 討論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案因與董事長蔡明興及副董事長林福星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
(人資行政部提)

說明：

- 一.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提高透明度，同時基於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除例行執行董事職責外，另兼負相關業務之督導及權責與風險之承擔，是擬提報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案(下稱本案，詳本討論案之附件)。
- 二. 參照「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富邦金控子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應先經富邦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富邦金控董事會議定；本案已依上開規定業經富邦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富邦金控董事會通過。復依「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監酬金給付準則」第 5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現謹提請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討論本案。
- 三. 次查，本案因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相關董事之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如下：
 - (一)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及迴避之理由：本案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個人具有自身利害關係。
 - (二)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 (三)會議主席之代理：本案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由董事長指定張榮豐獨立董事擔任本案代理主席。
- 四. 本案如經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現謹依相關法令規定，提請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本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 2 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蔡明興董事長、林福星副董事長)，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_____（簽名/蓋章）

董事長：蔡明興

紀錄：（親簽）_____（簽名/蓋章）

紀錄：陳櫻芽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2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蔡明興、林福星、鄭本源、陳俊伴、董采苓（林福星董事代理）、張榮豐（獨立董事）、林嬋娟（獨立董事）、周鐘麒（獨立董事）、林羣（獨立董事）
（共 9 名）
- 四、 請假：無
- 五、 列席人員：黃世村監察人、陳士斌監察人、陳櫻芽資深副總、李宗佳執行副總、王瑋副總、簡世炤副總、呂雅菁經理、鮑華玲協理、王荃傑副總、陳海蘭資深經理、江衍德資深經理、高寬寧副總、卜維四資深經理、黃清榮資深經理、高靖宜資深經理、王雅慧經理、李健民資深專案副理、楊蒨如資深協理、樊慶華資深經理、奚喬君資深經理、劉菁宜副總、林寶杏專案協理、王美如資深經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會計師/吳麟會計師
- 六、 主席：蔡明興
- 七、 紀錄：陳櫻芽
- 八、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9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九、 變更議程：【略】
主席致詞：【略】
- 十、 議程：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前略】

第二十二案 討論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案因與董事長蔡明興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

（專案法務部提）

說明：

- 一. 按「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現因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行為，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28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同意解除其於擔任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擬提報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及其兼任資料，詳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蔡明興	CASTLE L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 二. 本案因與蔡明興董事長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依據「公司法」第 206 條第 4 項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規定，謹請上開董事迴避。其利益迴避應敘明事項如下：
- (一)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監察人姓名：蔡明興董事長。
- (二)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及迴避之理由：本案與蔡明興董事長個人具有自身利害關係。
- (三) 迴避情形：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 (四) 會議主席之代理：本案因董事長迴避，由副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擔任本案之代理主席。
- 三. 未按，因本公司係屬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單一法人股東公司之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謹依法提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意見（扣除 1 名已出席且應迴避之蔡明興董事長），全體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親簽）（簽名/蓋章）

董事長：蔡明興

紀錄：（親簽）（簽名/蓋章）

紀錄：陳櫻芽